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指南代码:

受理编号:

受理处室:

优先主题: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申请日期：

福 建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一、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活动类型 |  | | | 行业领域与代码 |  |
| 项目大类 |  | | | 项目小类 |  |
| 主要学科（重要） |  | | | 主要学科二 |  |
| 研发总投资 | (万元) |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起止时间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学位 |  |
| 手机/固话 |  | | | 工作单位及部 门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现从事主要专业 |  | | | 现从事专业二 |  |
| 电子信箱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 | | |
| 企业注册资本 | （万元） | | | 邮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暂无合作单位 | | | | | | |
| 项 目 组 成 员 | 总人数 | 其 中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
| 人 | 人 | 人 | 人 |
| 研  发  内  容  摘  要 | （限150字内） | | | | | |

**二、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概况、水平和发展趋势，学术思想，立论根据，特色或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限10000字内）

|  |
| --- |
|  |

**三、内容与方法**

1.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和重点解决的科学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的形式。如系理论成果，应写明在理论上解决哪些问题；如系应用性成果，应写明其应用前景。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不超过5篇，且应与申请项目具有相关性。）（限50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产品（项） |  | 获得认（审）定新品种（个） |  | 新药临床试验批文（项） |  | 新药证书（项） |  |
| 新技术、新工艺（项） |  | 专利申请（项） |  |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项） |  | 专利授权（项） |  |
|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项）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 |  | 技术标准（项） |  | 条件建设（项） |  |
| 人才培养共（人） |  | 专业技术职称 晋升（人） |  | 博士后（人） |  | 博士（人） |  |
| 硕士（人） |  | 引进回国人 员（人） |  | 专业技术培训（人） |  | | |
| 发表论文（篇） |  | 其中SCI或EI收录论文（篇） |  | 论著（部） |  | 论著  （万字） |  |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和进度，理论分析、计算、实验方法和步骤可能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限3000字内）

|  |
| --- |
|  |

**四、进度安排**(提示：进度安排每一项的结束日期和开始日期必须衔接起来，例：结束日期：2017-08-31，下一项的开始日期必须为2017-09-01）

|  |  |  |
| --- | --- | --- |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主要工作内容（研发进度）（500字内）** |
|  |  |  |
|  |  |  |
|  |  |  |
|  |  |  |

**五、现有研发基础和已具备条件**（包括过去的研究工作基础，现有的主要仪器设备、研究技术人员及协作条件。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不超过5篇，且应与申请项目具有相关性。）（限3000字内）

|  |
| --- |
|  |

1. **申请者和主要成员业务简历**（逐个填写主要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并注明出处及获奖情况。如承担过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写清楚完成情况和国内外评价，引用及应用情况。论文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不超过5篇，且应与申请项目具有相关性。）（限5000字内）

|  |
| --- |
|  |

**七、预算**

1.单位预算明细

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承诺

|  |
| --- |
| 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承诺  为保障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保证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承诺对科技项目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如科技项目获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先行垫支科技项目经费；  3．承诺严格遵守《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的预算，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

|  |
| --- |
| 除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外，是否为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科技厅项目经费（万元） | 申请科技厅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限250字） | 经费支出定义 |
| （一）直接费用 |  |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
| 1、设备费 |  |  |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
| 其中：购置费 |  |  | 购置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
| 试制升级改造 |  |  |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 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 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 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 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
| 租赁 |  |  | 租赁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 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
| 2、业务费 |  |  |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
| 3、劳务费 |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
| （二）间接费用 |  |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 总计 |  | | |

2.单位预算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 | | | | |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合计 | 其  中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自筹经费 | 合计 | 其  中 | 其他部门拨款 | 单位配套 | 贷款 | 其他 |
|  |  |  |  |  |
| 经费支出预算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科技厅项目经费(万元) | 申请科技厅资助经费预算计算依据 (限250字) | 经费支出定义 |
| （一）直接费用 |  |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
| 1、设备费 |  |  |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购置、试制升级改造和租赁单台套仪器设备价值在50万元以下时，只需提供仪器设备的名称、数量及单价等基本测算说明；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应在测算说明中单独列示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和用途，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查重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预算编制审核的依据。以财政性资金新建设、新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对外开放服务。 |
| 其中：购置费 |  |  | 购置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购置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 |
| 试制升级改造 |  |  | 试制升级改造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试制升级改造仪器设备 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改 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 标及功能的区别以及试制设备 的方案中成本构成。 |
| 租赁 |  |  | 租赁达到或超过50万元或成套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时，除上述要求外，租赁仪器设备的还需在测算说明中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 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
| 2、业务费 |  |  |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支出、燃料动力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支出、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编制预算时应当单独列示基本测算说明。承担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任务的项目，可以在其他支出中编制培训费，但要在预算中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
| 3、劳务费 |  |  | 劳务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咨询专家的费用。劳务费预算编制应当结合科研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由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咨询专家的费用需提供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基本测算说明。不得编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因学位论文答辩发生的相关支出。 |
| （二）间接费用 |  |  |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管理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物理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和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8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绩效支出是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
| 总计 |  | | |

八、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位 | 职称 | 职称等级 | 职务 | 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分工 | 所在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单位意见

1.项目负责人承诺

|  |
| --- |
| 承诺内容：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及时做好验收工作。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项目负责人：  填写时间： |

2.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  |
| --- |
| 意见内容：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1、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2、严格遵守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规范要求，遵守科技保密的相关规定；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省科技厅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科技报告等材料并按期验收；  4、切实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5、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法定代表人：  单位：  填写日期： |

1.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设区市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企业经营、获奖情况、知识产权状况、新产品研发、设立研发专户等真实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签注核实意见) 意见内容：  单位：  填写日期： |